

# 阜新市海州区抗旱预案

阜新市海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阜新市上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原则 .....	1
1.3 编制依据 .....	2
1.4 适用范围 .....	2
<b>2 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3</b>
2.1 指挥体系 .....	3
2.2 职责 .....	4
<b>3 监测预防</b> .....	<b>10</b>
3.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	10
3.2 预防措施 .....	10
<b>4 干旱预警</b> .....	<b>12</b>
4.1 干旱预警启动条件 .....	12
4.2 干旱预警发布 .....	13
<b>5 应急响应</b> .....	<b>15</b>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15
5.2 抗旱应急响应 .....	15
5.3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	16
5.4 响应结束 .....	26



<b>6 后期处置</b> .....	<b>27</b>
6.1 损失评估 .....	27
6.2 灾民救助 .....	27
6.3 效益评估 .....	28
<b>7 保障措施</b> .....	<b>29</b>
7.1 资金保障 .....	29
7.2 物资保障 .....	29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	29
7.4 应急队伍保障 .....	30
7.5 技术保障 .....	30
7.6 宣传与培训 .....	30
<b>8 附则</b> .....	<b>32</b>
8.1 编制、审查与审批 .....	32
8.2 预案修订 .....	32
8.3 名词术语解释 .....	32
8.4 预案解释部门 .....	34
8.5 预案实施时间 .....	3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应对状态，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原则

第一，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抗旱”的原则。

预案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旱灾预防、抗旱减灾、灾后恢复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重点保障干旱期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相结合”的原则。

预案编制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第三，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

预案编制结合阜新市海州区干旱时空分布特征，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它地区，因地制宜地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第四，坚持“政府负责、协调一致”的原则。

预案编制贯彻抗旱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流域和市级相关预案，并与《海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预案充分衔接。

第五，坚持“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的原则。

结合海州区抗旱管理实际需求，突出抗旱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

性，合理确定不同干旱等级下的抗旱保障对象和目标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部署，突出重点。

### 1.3 编制依据

####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3.2 国家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3.3 行业标准

- (1) 国家防总《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
- (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的通知》。

#### 1.3.4 地方法规及地方标准

- (1)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2)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3) 《辽宁省级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办法》；
- (4) 《阜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体系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抗旱的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镇、街道及相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1.1 区抗旱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由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由区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抗旱工作。区政府设立区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 2.1.2 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组成。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有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州公安分局、海州交警大队、区财政局、自然资源海州分局、生态环境海州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海州供电分公司等。

#### 2.1.3 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

韩家店镇和各街道组建本级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和指挥所辖范围的抗旱工作。编制相应的抗旱类预案，落实好抗旱物资和队伍，做好相关的信息分布和组织落实工作。

#### 2.1.4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由区防指成员单位熟悉抗旱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根据旱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评估抗旱能力、制定调度方案等，为指挥部组织抗旱减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 2.2 职责

#### 2.2.1 区抗旱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抗旱工作，执行市抗旱指挥部的政策和制度，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抢险及抗旱减灾，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

负责抗旱经费和物资的计划安排和管理；组织全区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督促、检查各部门抗旱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责任制。

#### 2.2.2 区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抗旱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单位开展抗旱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做好网上舆情管控。

**区政府办：**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报送区政府的重要信息，及时向区领导报告，向相关地区和部门通报；负责传达区领导的批示指示；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重大水旱灾害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抗旱设施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救灾应急物资、装备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工作。

**海州公安分局：**负责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

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做好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下拨抗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干旱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组织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开展旱田纯井灌溉供水等抗旱补水工作。负责抗旱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负责收集、汇总、上报洪旱灾情。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指导群众科学抗旱自救，重点做好林区及幼林的抗旱及林业灾情调查工作。

**区应急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组织人武部、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根据指挥部决策向区发改局下达动用指令。协助开展区级Ⅰ级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做好矿山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做好沿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生态环境海州分局：**负责重大水旱灾害的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指报告水质状况。

**区卫健局：**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拟定抗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调度预备役和民兵参加抗旱抢下救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

**海州供电分公司：**负责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 2.2.3 区抗旱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区防指根据成员单位职责，设置 11 个职能工作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及抢险工作需要，指挥部适时启动相关职能组工作。

#### （一）综合协调组

##### 1. 秘书组

组长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

职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区防指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起草区防指领导抗旱会议讲话及汇报材料。执行上级防办旱情命令指示，及时向市防办报告旱情。

##### 2. 抗旱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海州供电分公司，生态环境海州分局。

职责：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组织人武部、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区人武部负责组织、调度预备役和民兵

参加抗旱抢下救灾工作。区消防救援中队做好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旱田纯井灌溉供水等抗旱补水工作，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指导群众科学抗旱自救。海州供电分公司负责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生态环境海州分局负责重大水旱灾害的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指报告水质状况。

### 3.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区农业农村局

职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拟定抗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因灾致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4. 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成员：区发改局

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根据指挥部决策向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动用指令。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抗旱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做好救灾应急物资、装备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工作。

### 5. 治安保障组

组长单位:海州公安分局

职责:海州公安分局负责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做好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

#### 6. 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开展区级 I 级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干旱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组织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 7. 核灾救灾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区财政局

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救助,对转移受灾安置群众开展临时生活救助;区财政局负责及时下拨抗旱资金。

#### 8.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职责:负责把握全区抗旱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单位开展抗旱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

### (二) 专业指导组

#### 1. 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职责: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应急会商,及时研究讨论、提出决策方案,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调度提供参谋和咨询意见;组织专家组成员分析评估险情灾情,提出处置应对方案,对抗旱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2. 水利工程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职责:负责抗旱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

## 3. 应急抗旱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输水工程调度,负责开展旱田纯井灌溉供水等抗旱补水工作。

### 3.2.4 区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办区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组织协调全区抗旱工作;执行上级有关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并贯彻实施;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制订抗旱预案;承办市防指和区防指交办的临时工作事项,当好区抗旱指挥部的参谋。

### 3.2.5 区抗旱指挥部职责

区抗旱指挥部在上级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抗旱工作。

### 3.2.6 其他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各企事业单位的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抗旱工作。

### 3 监测预防

#### 3.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土壤墒情、雨情、水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以及对城市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土壤墒情测报制度：由市气象部门负责土壤墒情测报，测报期间为3月1日~8月30日，每10天测报一次，如发生严重旱情加密进行测报频次。

雨情测报制度：由市水文、气象部门负责雨情测报，测报期间为3月1日~9月30日，单次降水在次日早8:00或降水结束后2小时内报告，每月的1日、11日、21日报告旬降水量，每月1日报告上月降水量。

水利工程蓄水测报制度：区农业农村部门每月1日、11日、21日上报水利工程蓄水量，如遇较大降雨过程，雨后即时上报。其他信息由区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各下一级抗旱指挥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统一上报市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旱情动态及抗旱情况填报制度：在启动Ⅲ级、Ⅳ级每周三报送；Ⅱ级每周二和周五报送；在启动Ⅰ级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实行日报，即每日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区防指，区防指酌情上报市防指，以便及时制定快速有效的抗旱措施。

#### 3.2 预防措施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通过报纸、电台、公众号等方式增

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制、责任人，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 工程准备。加强抗旱工程建设,组织技术人员对水源工程及配套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证水利工程正常启动，发挥最大效益。

(4) 预案准备。编制、修订、完善抗旱预案，研究制定应急方案。各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抗旱预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合理储备抗旱物资,对机泵管带、水箱、运水车辆和座水播种机等抗旱机具、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

(6) 抗旱检查。实行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监测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重点检查组织领导、责任制、水源工程、抗旱措施等是否到位。

(7) 抗旱水源调度方案。受旱地区要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进行抗旱水源的调度。

(8) 限水方案制定。在农业生产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和耕作技术，制定限水方案；制定城乡生活及工业节水、限水方案，限制缺水地区发展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着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和服务业。

## 4 干旱预警

按照《国家抗旱预案编制大纲》规定，干旱预警等级按干旱的严重程度划分为四级，即 I 级预警（特大干旱）、II 级预警（严重干旱）、III 级预警（中度干旱）和 IV 级预警（轻度干旱）。I ~ IV 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 4.1 干旱预警启动条件

#### (1) I 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红色预警（特大干旱），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全区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7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5%；

(2) 全区农村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农村总人口比例  $>15\%$ ；

(3) 因旱区缺水量与区正常日供水量比值  $>30\%$ 。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适时发布 I 级预警。

#### (2) II 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橙色预警（严重干旱），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全区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5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5%；

(2) 全区农村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农村总人口比例的  $10\% \sim 15\%$ ；

(3) 因旱区缺水量与区正常日供水量比值  $>20\%$ 。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适时发布 II 级预警。

#### (3) III 级预警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黄色预警，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 (1) 全区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40%；
- (2) 全区农村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农村总人口比例的 5%~10%；
- (3) 因旱区缺水量与区正常日供水量比值 $>10\%$ 。
- (4) IV级预警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蓝色预警，启动IV级应急响应行动。

- (1) 全区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
- (2) 全区农村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农村总人口比例的 3%~5%；
- (3) 因旱区缺水量与区正常日供水量比值 $>5\%$ 。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适时发布IV级预警。

## 4.2 干旱预警发布

I--IV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1) 干旱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上报区抗旱指挥部，由区抗旱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审定，确定干旱等级后逐级上报。

(2) 干旱预警信息的发布方式：采取会议和新闻媒体的形式发布。

(3) 干旱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旱情评估结果经专家核定后，由区抗旱指挥部发布。

(4) 干旱预警信息的发布范围：向全社会发布并报告上级部门。

(5) 干旱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全区

受旱情况，包括干旱等级，作物受旱面积，饮水困难人口及干旱发展趋势等。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5.2 抗旱应急响应

#### 5.2.1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主持人：区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参加人：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方 式：正式会议

内 容：分析旱情发展动态、趋势，发布Ⅰ级预警，启动Ⅰ级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如果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 5.2.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会商主持人：区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

参 加 人：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方 式：正式会议

内 容：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发布Ⅱ级预警，启动Ⅱ级响应，部署抗旱工作。

#### 5.2.3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会商主持人：区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

参 加 人：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方 式：会议或发布传真电报

内 容：分析旱情发展动态，视情况发布Ⅲ级预警，启动Ⅲ级响应。

#### 5.2.4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会商主持人：区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

参 加 人：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方 式：会议形式或发布传真电报

内 容：分析旱情发展动态，视情况发布Ⅳ级预警，启动Ⅳ级响应。

### 5.3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 5.3.1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 5.3.1.1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工作部署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部成员参加，视情况启动预案，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抗旱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市防指，并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做出部署；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增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区防指每天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旱情及抗旱行动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相关单位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Ⅰ级响应，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规定，参照区防指响应行动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抗旱工作；按照区防指抗旱会商专家

组提出的会商意见，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区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

#### 5.3.1.2 部门联动

区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及时开展抗旱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抗旱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抗旱指导，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恢复等工作。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调度，监督、检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对重点水利工程实施抗旱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指导。关注市气象局监测和预报信息，及时向区抗旱指挥部提供相关的气象信息、土壤墒情和卫星遥感监测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下拨抗旱专项资金。

区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队，做好旱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交通部门优先运送抗旱物资，为抗旱工作提供运输保障。

区抗旱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1.3 协调指导

区抗旱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抗旱物资、抗旱资金的及时调拨，抽调有关专家深入受旱地区协助地方开展抗旱工作。

各级抗旱指挥部协调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的统计报送，落实

抗旱措施，向上级抗旱指挥部和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抗旱工作。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旱情，派出工作组深入到灾情严重地区指导抗旱，发动群众投入抗旱工作。

#### 5.3.1.4 方案启动

发生 I 级特大旱情时，对全区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定额管理。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制定全地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调配方案。

##### 1、农村人口饮水：

全力保证全区农村饮水安全。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加强全区现有农村饮水工程的维护、管理，确保农村人畜饮水井全部启动、正常运行。

(2) 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饮用水源卫生情况监测，确保饮水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3) 根据旱情发展，各乡镇组织人员对缺水村屯进行调查，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

(4) 缺水村屯成立应急送水小组，保证农村人口的饮水供应。

##### 2、农业灌溉方案：

优先保证口粮田、种子田、经济作物、果树及新育林地的浇灌。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对于原有水浇地灌溉设施进一步挖潜配套，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抗旱服务组织加强技术指导。

(2) 充分发挥现有机动抗旱能力，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群众进

行应急灌溉，保证水源条件较好的河边、井边、塘边地块的灌溉。

(3)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作物灌溉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抗旱。在灌溉形式上，要以节水灌溉为主，采用移动式管灌或微灌设备进行灌溉；在灌溉作物上，要以高产、高效的经济作物为主。

(4) 配套滴灌节水工程的项目地块要改变常规的灌溉制度，减少灌溉间隔时间，增加灌溉频率。

### 3、无抗旱水源及设施区域采取的抗旱措施

(1) 对于春旱，要做好种植结构调整。根据农时，选择耐旱、低耗水的农作物。

(2) 对于伏旱，要根据作物品种及长势，搞好青贮，发展畜牧业生产，减少旱灾损失。

(3) 加强劳务输出，组织富余劳动力外出打工，增加农民收入。

(4) 根据实际情况，引进适合本地区发展的生产项目，发展避灾农业。

### 4. 城镇供水抗旱措施

(1) 供水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管理和维护，按要求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2) 压缩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及排放工业污水。

(3) 限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用水，干旱发生地区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节约用水，服从当地政府的决定。

### 5.3.1.5 宣传动员

各级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旱条例的有关规定，统一发布旱情、灾情及抗旱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报道旱情、灾情，宣传抗旱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 5.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 5.3.2.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工作部署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部成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在12小时内派出由区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区防指定期发布旱情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相关单位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Ⅱ级响应，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期，行使相关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抗旱指挥机构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区防指抗旱会商专家组提出的会商意见，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区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

#### 5.3.2.2 部门联动

区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抗旱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和相关

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抗旱指导，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恢复等工作。加强水资源调度和抗旱指导。关注市气象局监测和预报信息，及时向区抗旱指挥部提供相关的气象信息、土壤墒情和卫星遥感监测信息。

区财政局落实抗旱经费并及时下拨。

区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队，做好旱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交通部门为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

区抗旱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2.3 协调指导

区抗旱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抗旱物资、抗旱资金的及时调拨；抽调有关专家深入受旱地区协助地方开展抗旱工作。各级抗旱指挥部要按照区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协调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的统计报送；向上级抗旱指挥部和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抗旱工作。

#### 5.3.2.4 方案启动

发生Ⅱ级特大旱情时，对全区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定额管理。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制定全地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调配方案。

##### 1、农村人口饮水：

要全力保证全区农村饮水安全。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加强全区现有农村人口饮水工程的维护、管理，确保农村

人畜饮水井全部启动、正常运行。

(2) 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饮用水源卫生情况监督、监测，确保饮水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3) 根据旱情发展，各乡镇组织人员对缺水村屯进行调查，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

(4) 缺水村屯成立应急送水小组，保证农村人口的饮水供应。

## 2、农业灌溉方案：

优先保证口粮田、种子田、经济作物、果树及新育林地的灌溉。

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对于原有水浇地面积进一步挖潜配套，设置临时抽水泵站。

(2) 充分发挥现有机动抗旱能力，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群众进行应急灌溉，保证水源条件较好的河边、井边、塘边地块的灌溉。

(3)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作物灌溉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灌溉形式上，要以节水灌溉为主，采用移动式管灌或微灌设备进行灌溉；在灌溉作物上，要以高产、高效的经济作物为主。

(4) 配套滴灌节水工程的项目地块要改变常规的灌溉制度，减少灌溉间隔时间，增加灌溉频率。

## 3、无抗旱水源及设施区域采取的抗旱措施

(1) 对于春旱，要做好种植结构调整。根据农时，选择耐旱、低耗水的农作物。

(2) 对于伏旱，要根据作物品种及长势，搞好青贮，发展畜牧

业生产，减少旱灾损失。

(3) 加强劳务输出，组织富余劳动力外出打工，增加农民收入。

(4) 根据实际情况，引进适合本地区发展的生产项目，发展避灾农业。

#### 4. 城镇供水抗旱措施

(1) 供水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城镇供水水源的管理和维护，按要求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2) 压缩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及排放工业污水。

(3) 限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用水，干旱发生地区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节约用水，服从当地政府的决定。

#### 5.3.2.5 宣传动员

各级抗旱指挥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发布旱情、灾情及抗旱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报道旱情、灾情，宣传抗旱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 5.3.3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 5.3.3.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工作部署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区防办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相关单位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III级响应，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根据预案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区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

#### 5.3.3.2 部门联动

区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 5.3.3.3 协调指导

区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 5.3.3.4 方案启动

##### 1、农村人口饮水：

加强全区现有农村人饮工程的维护、管理，确保全区农村人饮井全部启动、正常运行。缺水村屯成立应急送水小组，保证农村人畜饮水的供应。

##### 2、农业抗旱方案：

保证全区有效浇灌面积和机动抗旱浇灌面积，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启动应急抗旱工程服务队，加强灌溉地块的设施配套，对原有水浇地设施挖潜配套。二是充分发挥现有应急抗旱浇地能力，组织群众进行应急灌溉。

#### 5.3.3.5 宣传动员

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情发展

情况，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抗旱的积极性。

#### **5.3.4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5.3.4.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工作部署**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和对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相关单位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Ⅳ级响应，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预案组织抗旱；按照区防指抗旱会商专家组提出的会商意见，区抗旱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

##### **5.3.4.2 部门联动**

区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做好抗旱工作。

##### **5.2.4.3 协调指导**

区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 **5.2.4.4 方案启动**

做好干旱地区计划用水，在确保农村人畜饮水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抗旱水源及临时设施抢灌受旱农田。

##### **5.2.4.5 宣传动员**

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情发展情况，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抗旱的积极性。

## 5.4 响应结束

(1) 当旱情或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或风险降低时，区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旱情，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发生的费用，适当给予补偿；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后期处置

### 6.1 损失评估

旱灾发生后，农业农村、应急等有关部门适时组成评估小组，通过抽样调查、典型调查或专项调查等形式对旱灾进行评估，核实灾情，评估旱灾损失及影响。

### 6.2 灾民救助

#### 6.2.1 救助程序

救助程序包括报告灾情、核查灾情和登记救助。

报告灾情。各级抗旱部门逐级上报灾情，报告内容包括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影响人口、大牲畜数量、农作物受旱面积、受旱程度等。

核查灾情。区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乡镇及街道上报情况及评估组的评估结果组织灾情核查组，深入灾区进行调查核实，最后将核查结果上报区政府及市抗旱指挥部。

登记救助。灾情核实后，各级抗旱指挥部对受灾地区救助对象进行登记，实施救助。

#### 6.2.2 救助方案及要求

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抗旱救灾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加派人员参加抗旱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区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自救，及时派人员深入受灾地区进行指导。

区卫健委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局做好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实际发生状况，做好相应的救助工作。

### **6.3 效益评估**

抗旱工作结束后，区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各级抗旱部门，对抗旱工作进行总结，对抗旱工作效果、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抗旱资金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区抗旱经费由受旱地区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提出具体拨付使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地方财政安排。中央财政下拨的抗旱经费，由区抗旱部门拿出资金使用方案与财政部门协商，及时安排，专款专用。

### **7.2 物资保障**

做好抗旱用电、用油、救灾用种子、化肥、饲草、动物防疫物资等储备和灾后调拨、调剂工作。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用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抗旱结束后，要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回收机具设备，进行维修备用。针对当年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由各级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补充到位。

社会捐赠的款物，要全部用于抗旱救灾，帮贫扶困。

###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为确保城市生活用水安全，要建立抗旱应急水源保障机制，要根据不同干旱等级，落实相应的城市应急供水水源。

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的地方，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建设应急供水井，确保人畜饮水安全。

## 7.4 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应服从本级抗旱指挥机构调度，为受旱地区提供机动抗旱设备，维修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为饮水困难地区应急送水，为农民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 7.5 技术保障

各级抗旱指挥部组织专人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保证电视电话会议、抗旱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充分利用全区旱情监测和报送系统，加强旱情信息采集工作，及时为抗旱形势和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成立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7.6 宣传与培训

### (1) 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发布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抗旱指挥机构指定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 (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抗旱业务培训。

区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和本级所属抗旱服务组织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组织培训。实行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 8 附则

### 8.1 编制、审查与审批

本预案由区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

由区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区农业农村局对预案进行修订，每2年~3年修订一次，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8.3 名词术语解释

(1) 旱情：指某一时期内，由于降水少、水资源短缺，使农作物生长及城乡生活、生产受到影响的状况。

(2) 旱灾：指干旱给农业生产及城乡生活、生产造成危害和损失的现象。

(3) 轻旱：对作物正常生长有影响。旱作区：作物在播种后或生长期间，土壤墒情低于作物的需水量造成出苗率低于8成，作物叶子出现萎蔫或20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低于60%但大于等于40%。水稻区：插秧后各生育期内不能及时按需供水，稻田脱水，禾苗出现萎蔫。

(4) 重旱：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有较大影响。旱作区：出苗率低于6成；叶片枯萎或有死苗现象；20厘米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小于40%。水稻区：田间严重缺水，稻田发生龟裂，禾苗出现枯萎死苗。

(5) 干枯：出苗率低于3成，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

(6)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耕作层含水量与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7) 春旱：指 3 月~5 月期间发生的干旱。

(8) 夏旱：指 6 月~8 月期间发生的干旱。

(9) 秋旱：指 9 月~11 月期间发生的干旱。

(10) 伏旱：指“伏天”发生的干旱。

(11) 作物受旱面积：指干旱使农作物正常生长受到影响的面积（同一块耕地多季作物受旱，只计一次）。

(12) 因旱饮水困难：因干旱造成的人、畜饮用水困难，属于正常饮水困难的不包括在内。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

(SL 424—2008)，即由于干旱，导致人、畜饮水的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牲畜饮水困难标准可参考其它标准。在统计牲畜饮水困难时要将羊单位按 5: 1 比例换算为大牲畜单位。

(13) 因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指受旱地区因旱造成农村临时饮水困难人数与该地区农村人口总数的比值。

(14) 城市干旱：指城市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量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正常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5)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城市日缺水量（正常日供水量与干旱时期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差值）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16)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

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同时受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阜新市海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